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浩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6年3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融科创意中心A座11层公司大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14:00时。

5、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9:30-11:30时和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15:00至2016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出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889,6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3426%。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802,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597%。

参加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29%。

2、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7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6,217,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09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89,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17,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89,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17,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89,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17,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89,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17,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公司制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2016年3月1日公司总股本47,430,7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715,36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转增股本总额为132,806,035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89,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17,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关于公司201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89,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17,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关于公司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89,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17,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89,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17,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89,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17,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89,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17,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成文先生、李卫东先生、张召辉先生、张明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11.1选举孙成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802,963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30,99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52%。

表决结果:当选

11.2选举李卫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802,963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30,99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52%。

表决结果:当选

11.3选举张召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802,963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30,99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52%。

表决结果:当选

11.4选举张明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802,963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30,99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52%。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1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史兴松女士、毕秀静女士、周海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1选举史兴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802,964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30,99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52%。

表决结果:当选

12.2选举毕秀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802,964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30,99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52%。

表决结果:当选

12.3选举周海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802,964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30,99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52%。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1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李继宏先生、苏杰芳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3.1选举李继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2,802,964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30,99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52%。

表决结果:当选

13.2选举苏杰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2,802,964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30,99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52%。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14《关于修订<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1号),核准公司向李建民发行3,561,034股股份,向孟丽平发行2,769,69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30,727股已于2016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时公司会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事项,将据此把《公司章程》第三条中注册号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89,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17,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马哲律师、臧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6-28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6年4月14日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本次通讯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

4、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酒汇风电增资的议案》

按照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其中8.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项目和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由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汇风电")全资子公司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风电")及甘肃高台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台汇能")具体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酒汇风电增资8.5亿元,酒汇风电再将上述资金拨付给鼎新风电、高台汇能使用,具体采用增资还是其他方式,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对酒汇风电的增资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鼎新风电及高台汇能分别使用募集资金53,000.00万元、32,000.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本次置换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置换无异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40026号)。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6-29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6年4月14日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本次通讯表决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4、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在《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中作出了明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6-30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酒汇风电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809,999,54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766,999,550.18元。按照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其中8.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项目和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上述募投项目由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汇风电")全资子公司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风电")及甘肃高台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台汇能")具体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酒汇风电增资8.5亿元,酒汇风电再将上述募集资金拨付鼎新风电、高台汇能使用,采用增资还是其他方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将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签署相关资金监管协议,保障上述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酒汇风电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酒汇风电100%股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酒汇风电增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增资事宜,以及确定酒汇风电向鼎新风电、高台汇能拨付资金的具体方式。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酒汇风电增资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酒汇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07月13日,注册地址:酒泉市瓜州县城北18公里处;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并经营风力项目、风力发电机组的调试和检修,备品备件销售,有关技术咨询和培训(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法定代表人:张军文;现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酒汇风电资产总额618,745.36万元、负债总额584,441.47万元、净资产34,303.90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55,480.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61.44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酒汇风电资产总额578,255.01万元、负债总额542,860.43万元、净资产35,394.58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45,205.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259.74万元。

本次对酒汇风电增资8.5亿元,增资前后酒汇风电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酒汇风电的注册资本将由40,000.00万元增加至125,000.00万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酒汇风电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酒汇风电增资8.5亿元,是为了保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资金用于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项目和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不会产生新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增资前后酒汇风电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6-31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到账和使用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2月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809,999,54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766,999,550.1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6年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62040002号),确认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4日到公司募集专项账户。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股权6.8亿元、补充流动资金2.3亿元已使用,截止2016年4月2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58,272,696.17元。

2、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二级子公司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风电")及甘肃高台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台汇能")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40026号),截止2016年3月31日,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102,982.32万元,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金额为85,00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6年3月31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风力发电项目	162,323.21	53,000.00	58,251.52	53,000.00
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	49,100.00	32,000.00	44,730.80	32,000.00
总计	211,423.21	85,000.00	102,982.32	85,00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项目'和'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系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酒汇风电之全资子公司鼎新风电、高台汇能作为主体实施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鼎新风电、高台汇能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酒汇风电")之全资子公司鼎新风电已投入募投项目"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自筹资金为58,251.52万元、高台汇能已投入募投项目"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自筹资金为44,730.80万元。上述子公司将在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拟置换金额85,000.00万元符合发行申请文件《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安排。

三、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鼎新风电、高台汇能分别使用募集资金53,000.00万元、32,000.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安排。

2、监事会审议意见。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在《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中作出了明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在《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中作出了明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40026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甘肃电投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西南证券对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40026号);

5、保荐机构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6-01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四十七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第四十七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14:30(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15:00至2016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披露于www.cninfo.com.cn、www.szse.cn的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披露于www.cninfo.com.cn、www.szse.cn的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年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披露于www.cninfo.com.cn、www.szse.cn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披露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关于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一、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1、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请股东大会分别批准2016年度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预计金额97082万元、采购动力预计金额3798万元、采购成品油预计金额8213万元、销售化工产品关联交易合计预计金额49,059万元。)

7、审议《关于支付2015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披露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应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披露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披露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提请股东大会对每一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选举。)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披露的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提请股东大会对每一位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选举。)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和4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2:00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九楼);联系电话:0730-8829751,传真:0730-8829752;联系人:鲁正林　秦剑夫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819"。

2、投票简称:"兴长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7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兴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0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度报告正文	4.0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6.1	批准2016年度采购原辅材料预计金额97082万元	6.01
6.2	批准2016年度采购动力预计金额3798万元	6.02
6.3	批准2016年度采购成品油预计金额8213万元	6.03
6.4	批准2016年度销售化工产品预计金额49,059万元	6.04
7	关于支付2015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7.00
7.1	支付2015年度审计报酬	7.01
7.2	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	7.02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0
9.1	李华	9.01
9.2	文志成	9.02
9.3	杨哲	9.03
9.4	黄中伟	9.04
9.5	彭东升	9.05
9.6	刘庆瑞	9.06
9.7	方忠	9.07
9.8	谢路国	9.08
9.9	陈爱文	9.09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0
10.1	袁培武	10.01
10.2	易建波	10.02
10.3	周菊春	10.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